

尊主的名為聖

利未記 24: 1-2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本章夾於 23 章及 25 章有關宗教節期的經文之間，顯得有些突兀。然而有些學者指出：這乃是提醒以色列人：聖禮不僅限於節期，乃是每日經常性的。其次，正如第 1-10 章以亞倫之子死為誡，本章也是以治死褻瀆聖名之人為誡。

I. 燃燈與陳設餅之條例(24:1-9)

1. 燃燈的條例(24:1-4)

- 這條例與出埃及記 27:20-21 相同。照看這金燈台乃是輪值的祭司的職責。從入夜到天明，這燈都要保持點著。

2. 陳設餅的條例(24:5-9)

- 這 12 個餅是象徵神顧念以色列 12 個支派的需要，將供應他們食物。因此，陳設餅象徵神與人所立的約。同時，這餅並不是人供給神的食物，而是神供應給人的。

II. 關於咒詛聖名之個案(24:10-23)

1. 個案的背景說明(24:10-12)

- 這個人的父親是埃及人，也是當年與以色列人一同出埃及的「閒雜人」之一(出 12:38)。因為沒有前例，所以摩西很慎重地去求問神。

2. 審判的原則(24:13-23)

A. 咒詛聖名的人應當處死(24:13-16)

- 執行死刑前，凡聽見的人都要按手在那犯罪之人頭上，表示將那聽見褻瀆之言的罪，歸回到那罪人身上。

B. 其他相關的審判條例(24:17-22)

- 審判是按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來處罰(出 21:23-27;申 19:21)。但是一般而言，「以傷還傷」是以賠款的方式處理。然而以色列的律法是古代列國中，唯一不分種族與貴賤，平等相待的法律。

C. 審判的執行(24:23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祭司每天的工作之一，就是要使會幕或聖殿中的金燈台的燈保持燒著，以照亮聖所。聖經中表明：神自己和神的話就是我們的光(詩 27:1; 119:105)。此外，耶穌也提醒門徒們：我們是世上的光(太 5:14-16)。保羅則勸勉信徒要在世上成為明光，照耀在這個黑暗的世代中(腓 2:15)。但是約翰指出：只有耶穌才是真光(約 1:9; 8:12; 約壹 1:5-7)。
2. 聖所之內的陳設餅是呈現在神面前的，預表神的眷顧與供應—包括物質上和靈性上的需要。但是耶穌自己明確地指出：祂才是真正的「生命之餅」(約 6:25-59)。
3. 在登山寶訓中，耶穌教導門徒說：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...」(太 5:38-39)。表面上看來耶穌似乎是不贊同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，其實耶穌是指出：這雖是公正審判的原則，但是不能用來做個人私下報復的理由。
4. 我們要「尊主的名為聖」並不僅僅是負面地不妄稱神的名，或不褻瀆神的名而已，也應該包含正面地使神的名因我們所行、所為而得榮耀！

討論問題：

1. 對基督徒而言，成為暗世明光是一個很大的挑戰，有時需要付出代價。你可以列舉出一些底知道的實例嗎？請分享你的心得和反省。
2. 有一些國家對於死刑有不同的爭議。你覺得從聖經的觀點來看，應該採取怎樣的立場呢？